

证券代码：833496

证券简称：华安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9月1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济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济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选举张济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张济民先生不存在《公司

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济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聘请张济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张济民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丁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聘请丁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三年，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丁冰先生为连任董事会秘书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济兴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聘请张济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期三年，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张济兴为连任财务负责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本永先生担任公司分管（研发工作）的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聘请王本永先生担任公司分管（研发工作）的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王本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宋国清先生担任公司分管（生产工作）的副总经理》  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聘请宋国清先生担任公司分管（生产工作）的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宋国清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2 日